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100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贵州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骆[]，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自由贸易实验区临港新片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倪[]

被执行人：史[]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[]，

本院在执行贵州[]有限公司与史述华、上海[]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史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15民初991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史[]名下持有的威领股份(证券代码

为 002667) 200,000 股的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春 燕
审 判 员 张 远
审 判 员 傅 佩 芬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玲 波